

# 宁波市鄞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甬鄞建〔2024〕51号

## 宁波市鄞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 2024年鄞州区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市场 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建设、施工、监理企业，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建筑市场监管，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优化建筑业发展环境，维护工程建设各方合法权益，保障工程质量安全，促进我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我局决定开展2024年鄞州区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整治范围

全区房屋市政领域在建工程项目，重点是涉及投诉举报、欠薪问题行政处罚的项目，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房产项目、重点工

程、重大项目、“高、深、大、难”工程等安全生产风险较高的项目；参与投标的企业。

## 二、整治重点

重点排查整治招投标领域规避招标、围标串标行为，建设单位违法发包行为，施工单位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监理单位超越资质、出借资质承接业务和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等行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挂靠及关键岗位人员未按规定到岗履职，项目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混乱等情况。

## 三、行动安排

整治行动自发文之日起至 11 月底止，分自查自纠、检查整治、总结巩固等 3 个阶段协调推进。

### （一）自查自纠阶段（2024 年 5 月 15 日前）

建设单位会同各参建单位，对照《建筑市场突出问题专项检查表》（见附件）进行全面自查，发现问题立行立改，检查表留存备查，提前自纠行为从轻处理。

### （二）检查整治阶段（2024 年 5 月 15 日-10 月 31 日）

区住建局将结合 2024 年度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按一定比例随机抽取建设工程项目及区建筑业企业，组成检查组开展检查工作。对不按要求开展自查自纠进行重点检查；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企业和项目，按要求下发整改告知书，并记入信用评价系统；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依法依规移交立案处罚。

### （三）总结巩固阶段（2024年11月1日-11月31日）

全面总结行动开展情况，分析共性问题，提炼成熟经验，巩固行动成果，建立健全常态化动态监管机制，从根源上治理建筑市场乱点乱象，净化市场环境，促进建筑市场规范、透明、有序。

##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有关单位、企业及项目部要切实提高认识，将本次行动作为落实上级部署要求、优化市场环境、助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重点工作任务。积极组织开展建筑市场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对自查自纠和排查中发现突出问题，要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时限，确保专项治理工作闭环、取得实效。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有关单位既要严厉打击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也要深入企业、项目部开展调研，畅通对话渠道，积极听取行业意见诉求。各有关单位、企业及项目要实行实施“清单化、台账化”推进，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执行到位，对发现的问题要动态销号，闭环管理。

（三）强化“两场”联动。各有关单位要通过市场监管推动现场质量安全管理 and 民工权益保障工作，确保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以及项目总监等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对现场文明施工环境差、安全隐患问题频发、群众质量投诉矛盾突出的项目要针对性倒查市场行为，充分体现“两场”联动。要督促各类土建分包单位和智能化、网络通讯、水电安装等专业分包单位统一纳入总包管理，实现“一盘棋、一张网”。

联系人：王伟焘，电话：89296765。

区住建局设置企业举报投诉受理通道，电话：89296718。

附件：建筑市场突出问题专项检查表

宁波市鄞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5月10日



附件

## 建筑市场突出问题专项检查表

工程名称: \_\_\_\_\_

建设单位: \_\_\_\_\_

施工总承包单位: \_\_\_\_\_

监理单位: \_\_\_\_\_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_\_\_\_\_

项目经理（建造师）: \_\_\_\_\_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 建设单位自查情况登记表

建设单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自查内容	自查情况 (是/否)	情况说明
1	存在规避招标行为		
2	将工程发包给个人		
3	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4	依法应当进行招标的未招标或未按照法定招标程序发包		
5	设置不合理的招标投标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6	设置违反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款的规定		
7	将一个单位工程的施工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		
8	工程款支付凭证上载明的单位与施工合同中的单位不一致		
9	未向施工单位对等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10	未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按时足额付至建筑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发包行为		

自查人员：

联系电话：

注： 存在自查内容所述问题的， 在自查情况栏中填“是”， 若不存在则填“否”。

# 施工企业自查情况登记表

施工企业：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自查项目	序号	自查内容	自查情况 (是/否)	情况说明
是否 存在 转包、 挂靠 行为	1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或个人施工		
	2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		
	3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分包）单位未按规定或合同约定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未与本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		
	4	合同约定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		
	5	专业作业承包人承包的范围是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专业作业承包人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		
	6	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		
	7	专业工程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		
	8	专业作业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承包单位		
	9	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单位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		

自查项目	序号	自查内容	自查情况 (是/否)	情况说明
	10	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工程，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并且向联合体其他方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转包、挂靠行为		
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行为	12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		
	13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14	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钢结构工程除外)		
	15	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		
	16	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		
	17	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		
	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分包行为		
建设程序	19	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	20	未制定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建立台账		
	21	未配备实现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所必须的硬件设施设备，设备未实现“一地接入、全省通用”		
	22	未将采集的建筑工人信息及时上传至“宁波建筑工人信息管理平台”		
	23	“宁波建筑工人信息管理平台”应用中项目经理到岗率未达到 80%，项目总监到岗率未达到 60%		
	24	未按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建筑工人维权告示牌”，公开相关信息		

自查人员：

联系电话：

注：存在自查内容所述问题的，在自查情况栏中填“是”，若不存在则填“否”。



# 监理企业自查情况登记表

监理企业：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自查内容	自查情况 (是/否)	情况说明
1	未按规定或合同约定派驻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主要管理人员		
2	派驻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中一人及以上未与本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		
3	派驻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未对该工程实施有效管理		

自查人员：

联系电话：

注： 存在自查内容所述问题的， 在自查情况栏中填“是”， 若不存在则填“否”。